

建筑学专业群“框架+强势”人才培养模式下的设计教学

龚兆先,洪惠群,谢璇,吴薇

(广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广东广州 510006)

摘要:分析了建筑学专业群“框架+强势”人才培养模式与设计教学的关系及其特点,阐明了在该模式下的设计教学的目标、原则与过程要求,以进一步增强建筑学专业群实行“框架+强势”人才培养模式的可行性,促进该模式下设计教学水平的提高。

关键词:建筑学;“框架+强势”模式;设计教学

中图分类号:TU; 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09)03-0072-03

当前,国家提倡“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善创新”的素质教育人才培养目标,而建筑学专业群各专业由于普遍实行国家专业教育评估制度,对本科生的专业能力作了较高的要求。社会对本科人才的素质和能力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具备广博知识和精深专业能力,是社会对建筑学专业群毕业生的当代需求。因此,本科人才培养的“框架+强势”模式^[1],在建筑学专业群的推行是十分必要的。但在该模式下的设计教育如何适应并优化这种模式的教育教学效果,在有限的五年或四年学制期内,有效帮助每个学生具备走向现代社会所必需的合理的设计相关知识结构和设计能力,是值得探索的重要课题。为此,本文通过分析“框架+强势”人才培养模式下设计教学的特点,明确相应的设计教学目标、原则与过程,以便进一步增强可行性、促进该模式下设计教育水平的提高。

一、“框架+强势”模式与设计教学的关系

“框架+强势”模式注重在有限的学制期内,每个学生在教师的引领下,充分掌握学科内的基础与前沿知识精要及基本技能,建立宽域、精练、适时且结构开放的的知识与能力“框架体系”,并通过学生的自主学习不断进行填充;每个学生均根据自己的既有专业素质、学业兴趣、个体潜能和职业规划等,及时明确属于学科范畴、不限于专业的某个“专业”能力特长的生长方向,通过后续时段围绕该方向所进行的充分极化培育,形成人皆有之、适合个体且符合社会需求的“专业”能力强势。在此“框架”和“强势”两个方面的建构与培育过程,全程强调和训练学生的自主学习方式能力,帮助每个学生有效建构有助于今后职业生涯中“专业”水平持续提高所需的终身学习能力基础。

收稿日期:2009-04-01

基金项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BKYBJG20060266);广州市高等学校第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资助课题

作者简介:龚兆先(1962-),男,广州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城乡规划与建筑设计研究,(E-mail)gzdxgzx@21cn.com。

在建筑学专业群内各专业的教育中,设计教育是至关重要的内容,主要通过设计相关的理论课程和设计实践训练环节来实施。其中,设计实践训练主要依托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在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园林设计等科目中进行多项选择。“框架+强势”人才培养模式的目标,要求设计教育承担学生专业能力培养,特别是专业能力强势培养的关键任务,而“框架+强势”人才培养模式的方式,则需要通常在通常的方式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改革,在设计实践训练环节的设置上,超越专业界限,按学生个体能力强势培育所需进行个性化的设置。在教学方式上突破校内、课内的限制,更为积极有效地发挥校外、课外相关环节和作用。尤为重要的是,要充分利用并训练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维持设计训练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设计训练方法的有效性。

二、“框架+强势”模式下的设计教学特点、目标与原则

在建筑学专业群中,不论是建筑学、城市规划,还是环境设计、景观设计、风景园林及室内设计,各专业的性质相近。尽管从专业层面上看,各专业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不同,所关心的具体问题也不尽相同。但从学科层面上看,这些专业是以建筑学专业为龙头,其它专业或拓宽、或缩小专业工作对象的尺度,形成从城市到家居,共同解决如何通过规划和建筑、环境设计手段,把城市生活环境建设得更好的问题,只是空间处理的角度和尺度有所不同,设计是这些专业的共同核心。

建筑学专业群各专业之间的这些相近、相似和相通特点,使之成为实施“框架+强势”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基础和条件。同时也促成了该模式下进行设计教学的特点,即:设计方法的掌握必须作为一种普遍的要求;设计实践训练的对象类型选择与组合,可摆脱学生“名义”专业的束缚,重要的是要满足学生可能跨专业的“专业”能力强势培育的需要;设计训练对象的规模也可按需分级选择或(和)组合,对属于非“专业”能力强势方向的设计训练对象类型,对象规模和复杂程度的大小不是主要的,重要的是熟悉进行该类型对象设计时所需考虑的相关条件、制约,规范的约束内容等。而对属于“专业”能力强势方向的设计训练对象类型,采用较大空间规模和复杂程度的对象进行设计训练是必要的,甚至可以

进行同类型、不同规模和复杂程度对象的组合设计训练,以利于精通;设计教学的过程以教师充分引导为重,突出学生的自觉行为。建筑设计训练时应引导和鼓励学生搜集和整理必要的相关资料、熟悉法规,逐步减少直接为学生提供资料和法规中的相关数据;设计教学的方式可更多地采用非班级教学,如:由多“专业”学生构成的小组教学等,教师更应该起到导师的作用。

因此,在“框架+强势”培养模式下,建筑学专业群的设计教学目标应该明确为帮助每个学生正确把握设计能力强势相关训练环节与非相关环节的关系,并按照自身的兴趣、能力基础与潜力的情况,逐步确定个体设计能力方面的个体强势的“发育”与“生长”点;通过多个设计训练环节的合理组合,为每个学生建构一个设计能力强势“发育”和“生长”的“温床”。当然,“发育”和“生长”所需的养分主要依靠学生,教师的主要任务是给予必要的补充和加强,并进行所需的培植,以期在学生毕业时具备从事现代相关专业工作所必须的基本设计能力,并在专业群内的某个领域方向具备较高的设计特长,从而使得学生在个体层面上的设计能力水平达到专业评估标准,在学生总体层面上的设计能力水平实现多种规格、多种能力的格局,更好地适应多样化的社会需求。

为此,“框架+强势”培养模式下的建筑学专业群设计教学,必须遵循以下4个原则:一是必须充分了解学生的设计素质和潜力,帮助学生提高对设计的兴趣与热情;二是引导学生在专业群领域内结合个体特质逐步确定自己的设计强势“生长”点,并基于对专业群所在学科的整体性和内在规律的系统性等的正确认识,协助学生科学建构其个体设计强势的健康“生长”所需的相关设计训练环节和理论课程的知识与能力支撑体系;三是必须正视学生个体的设计能力差异并在此差异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的设计能力强势培育;四是必须充分发挥学生的自主完善能力,不断巩固和增强其设计强势。

三、“框架+强势”模式下的设计教学过程

教学是通过“教”与“学”的互动过程来实现的,设计教学也不例外,甚至比其它类型的教学更需要强调过程以及过程中的互动。鉴于“框架+强势”培养模式的理念是因材施教、培育特长,而且对于建筑学专业群各专业而言,设计能力是学生“专业”能力的重中之重。因此,该模式下的建筑学专业群

设计教学,必须对过程给予充分的重视,并有效利用这个过程对学生的设计强势能力进行及时的明确和科学的培育。

建筑学专业群的设计训练环节,主要包括设计类课程、设计周、毕业设计等,这些教学环节的实施,一般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教学进度、讲授原理、组织参观、指导设计、讲评总结及成绩评定等。该模式下的设计教学过程组织,必须在对教学大纲进行必要的调整基础上,对这些过程环节进行必要的适应性改革,有所侧重、有所补充、有所舍弃。

在教学进度安排中,可适当减少设计原理的集中讲授,部分原理建议学生自主学习,并结合个体差异,提出补充学习的要求;对规范的了解与掌握,主张采用在学生自主研读基础上的解惑方式;重点保证针对学生个体或相近设计强势方向小组的指导设计或讲评;实例参观提倡学生自主进行,但教师需要提供参观对象,并对其有充分的了解。

在指导设计过程中,应更加强调教师因人而异、因势利导,充分肯定学生设计中的亮点、有效激发学生的设计潜能;结合学生个体的设计强势方向,有针

对性地建议学生研读更多与此方向相关的理论、实例等;在设计指导过程中,更多地采用讲“理”的方式,对问题进行理性分析,并补充必要的案例解析。

在讲评、总结过程(包括指导过程中的设计评价)中,教师须以引导和鼓励为主。教师的引导和鼓励,对学生自信心的建立很有帮助,特别是在低年级时更是如此。同时,更多地采用针对相同或相近设计强势方向学生的小组式讲评。

在设计的讲评总结及成绩评定过程环节中,评价须以过程和结果并重,适当增加学生个体自主设计成分和进步幅度的评价权重。成绩的评定可采用对学生公开的方式进行,以便让学生更好地了解该模式下设计教学的目标追求、所提倡的方式方法,从而为学生更为积极的配合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龚兆先. 一种新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框架+强势”[J]. 高教探索, 2007(6): 134.
- [2] 季元振. 关于对我国建筑专业学生的技术素质培养的意见[J]. 建筑学报, 2000(6): 31-32.
- [3] 曾坚, 曹磊. 知识经济时代的人才培养模式与建筑教学改革[J]. 新建筑, 2000(1): 12-14.

Design Teaching under the Mode of Frameworks & Strong Potential in Architectural Specialty Group

GONG Zhao-xian, HONG Hui-qun, XIE Xuan, WU Wei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lanning,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The design teaching under the talent cultivating mode of Frameworks & Strong potential for architectural specialty group is an important link to realize the cultivating goals of such a mode. Therefore, the corresponding goals, principles and processes must be clarified ahead. In this paper, the relation between design teaching and this mode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are analyzed. Particular demands about the goals, principles and processes under the mode are elucidated, so as to enhance further the feasibility of the mode implementation and promote the design teaching level.

Keywords: architecture; talent cultivating mode; specialty group; design teaching

(编辑 梁远华)